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112 年度 「臺南市產業數位轉型研究暨行銷計畫」

### 「臺南市企業數位轉型諮詢暨輔導」

#### 輔導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高盛大股份有限公司

( 本須知內容如有變動，請以最新版為主 )

## 壹、 計畫目的

近年來，各產業面臨著科技環境和消費型態的瞬息萬變。市場上的多樣化科技應用和行銷管理工具正在蓬勃發展。因此，提升數位能力、累積數位知識和擴大數位應用已成為企業重要的發展課題。數位轉型提升經營效率，也是企業未來發展的重要關鍵。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落實臺南市企業善用數位科技創新發展商業模式，提供臺南市企業數位轉型諮詢暨輔導服務、以培訓數位轉型相關技能並透過專家團隊與執行團隊的協助媒合合適的數位應用工具，使臺南市企業可以找到屬於自己的數位轉型方案最適做法。普及臺南市內各類型企業提升數位化程度，強化數位營運力與數位轉型能力。

## 貳、 申請資格

申請輔導之臺南市企業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符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具有臺南營業稅籍編號的營利事業體，皆可適用。
- 二、最近 3 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三、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 四、非為陸資企業、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本國企業分公司。

## 參、 輔導總經費

- 一、臺南市所有企業申請本計畫整體補助總金額上限為 80 萬。( 單一企業補助金額以審查後結果為最後的執行依據，單一企業至多核銷補助 8 萬元 ) 依雲端服務系統內容與參與企業數量為審查原則，經審查會議決議補助經費。
- 二、補助作業申請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或本計畫補助

## 附件一 2. 臺南數轉\_臺南市企業申請須知二版

額度用罄、計畫結束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時止，依本計畫官網

( <https://www.tainanDT.com> ) 公告為準。

### 肆、 預期效益指標

- 一、輔導臺南市企業使用數位工具，並媒合專家團隊提出解決策略，以提升數位應用能力。
- 二、推動臺南市企業採用雲端服務系統，以提升工作效率及整體的競爭能力。

### 伍、 申請範圍

參與企業	一、符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具有臺南營業稅籍編號的營利事業體，皆可適用。 二、需完成臺南市企業數位轉型量表評估。 三、須經由主管機關審核補助資格。
輔導經費	輔導經費上限新台幣 80 萬元，依雲端服務系統內容與參與企業數量為審查原則，可全額或部分補助，經審查會議決議補助經費。
執行內容	一、執行團隊會前往與企業會談，線上視訊或實地拜訪，協助企業建立數位轉型量表與了解轉型需求。 二、確認轉型需求後會與專家團隊共同討論後續協助媒合之系統商或業界名師顧問輔導。 三、受輔導企業數位轉型需求符合供應商提供之雲端解決方案，執行團隊會協助媒合該方案，並且透過本計畫補助企業購買該方案。
經費補助說明	一、雲端解決方案買賣契約依本計畫定型化契約簽訂後，由雲端服務系統商出具發票、契約等相關資料向本計畫執行單位請款費用，單一企業至多核銷補助 8 萬元。

附件一 2. 臺南數轉\_臺南市企業申請須知二版

	<p>二、補助僅適用購買官方網站 112 年度雲端服務系統之雲端解決方案。 (<a href="https://www.tainandt.com/system.html">https://www.tainandt.com/system.html</a>)</p> <p>三、補助資格與方式請查閱本須知柒、輔導作業流程說明辦理。</p> <p>四、補助金額單一企業最高不超過 8 萬元；如購買之方案金額較高，企業須自行負擔不足之金額。</p> <p>五、企業與雲端服務系統商之雲端解決方案買賣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買賣契約）生效後，任一方因故終止契約，處理方式如下：</p> <p>（一）履行買賣契約未達二分之一期程：企業之付款金額皆依據契約方案期程月數，依比例扣除已使用月數的金額後，將剩餘款項返還執行單位；該企業無法申請此計畫之補助。</p> <p>（二）履行買賣契約已達二分之一（含）以上期程：執行單位之付款金額，雲端服務系統商不予退還。</p>
其他補充說明	<p>一、企業倘為雲端服務系統商之既有客戶，不得以補助方式續購原雲端解決方案。</p> <p>二、企業向雲端服務系統商購買雲端解決方案，係以「月」作為方案期程計算單位，未足 1 個月以 1 個月計。</p> <p>三、執行單位付清方案金額後，雲端服務系統商應依方案費用總額(含稅)開立全額電子發票予執行單位。</p> <p>四、企業因停業、歇業或其他理由停止使用雲端解決方案，或雲端服務系統商因停業、歇業或其他理由停止提供雲端解決方案，以致於買賣契約無法完成，依本須知經費補助說明第五點終止契約辦理。</p>

## 陸、申請方式

### 一、公告

本申請須知公告於本計畫官網 ( <https://www.tainanDT.com> )，有意申請之企業請向本企畫執行單位洽詢或上網查詢相關資料

### 二、提案受理

### 三、申請方式：

(一) 前往此處(<https://www.tainanDT.com>)上網登記，並填妥聯絡資料。

(二) 執行單位會有專人與申請企業聯絡確認。

### 四、應備資料：

(一) 申請表：詳如附表 1。

(二) 公司登記設立證明影本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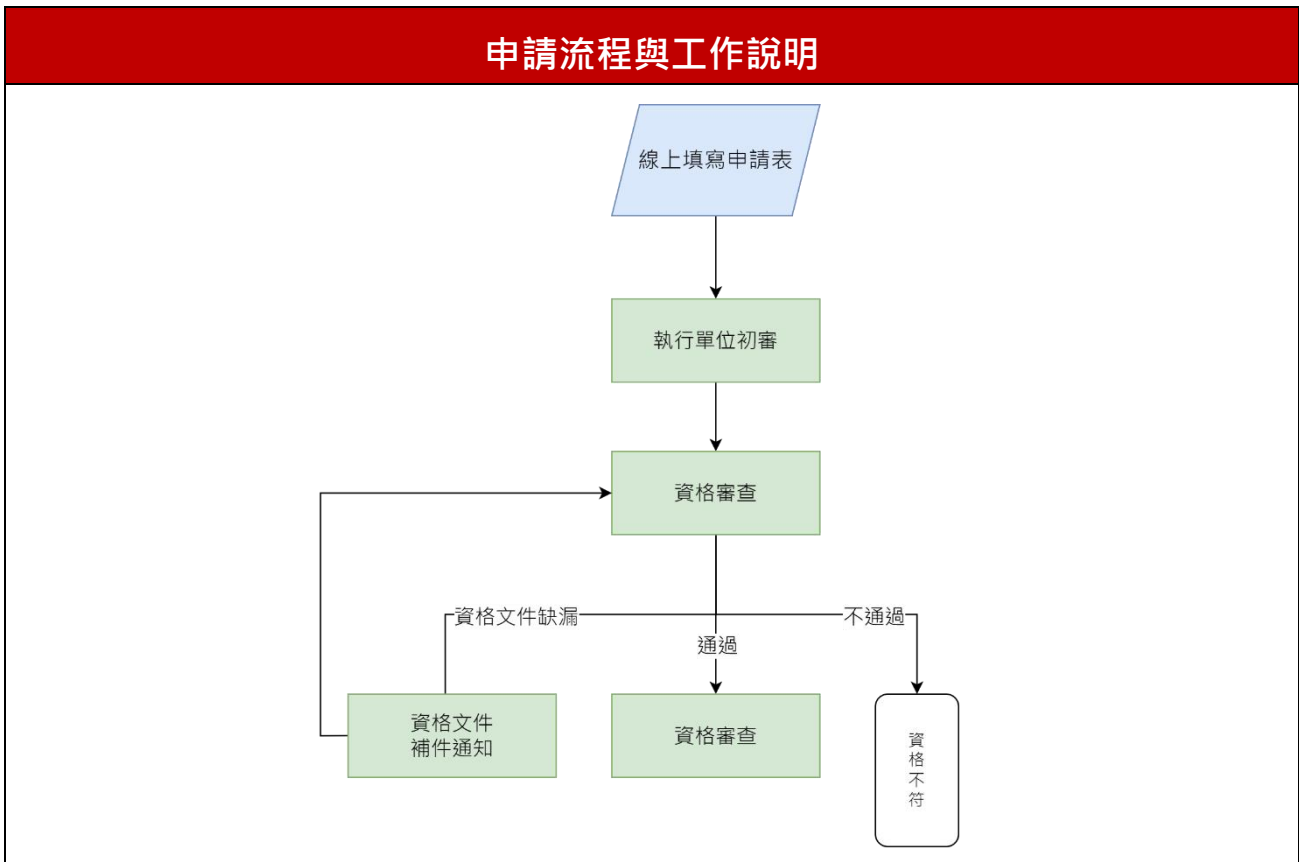
(三) 線上數位自評檢測

### 五、申請資料之補正：

執行單位初步檢查申請資料，若表格內容或上傳之應備資料有缺漏或錯誤時，

將請企業依通知於限期內補齊或修正，逾期末補正視同放棄。

## 柒、 輔導作業流程



### 一、 審查階段

#### (一) 資格審查

1. 執行團隊對申請企業及其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2. 資格審查通過者會由執行團隊專人聯絡，並且約定實地訪談時間，進行接下來的輔導作業。

### 二、 輔導階段

#### (二) 開始輔導

1. 執行團隊會前往與企業會談，線上視訊或實地拜訪，協助企業建立數位轉型量表與了解轉型需求。
2. 確認轉型需求後會與專家團隊共同討論後續協助媒合之系統商或業界名師顧問輔導。

### 三、 媒合補助階段

#### (三) 媒合補助

## 附件一 2. 臺南數轉\_臺南市企業申請須知二版

1. 如受輔導企業數位轉型需求符合供應商提供之雲端解決方案，執行團隊會協助媒合該方案，並且透過本計畫補助企業購買該方案。
2. 補助資格
  - 符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具有臺南營業稅籍編號的營利事業體皆可申請。
  - 需完成臺南市企業數位轉型量表評估。
  - 須經由主管機關審核補助資格。
3. 補助方式
  - 單一企業至多補助 8 萬元(含稅)。
  - 需選用本計畫之雲端服務系統方案。
  - 臺南市所有企業申請本計畫整體補助總金額上限為 80 萬。(單一企業補助金額以審查後結果為最後的執行依據)。

附件一 2. 臺南數轉\_臺南市企業申請須知二版

附表 1 : 臺南市中小型企業申請表

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產業類別(請依 企業主要營業 項目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娛樂及休息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產業_____		

設立登記日期		是否為臺南市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收資本額		員工人數		
登記地址				
代表人姓名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手機	
	手機			
	E m a i l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高盛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辦理「臺南市產業數位轉型研究暨行銷計畫」乙案，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本公司為執行「臺南市產業數位轉型研究暨行銷計畫」業務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話、電子郵件、性別、職稱、企業名稱、企業地址。如您使用企業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或手機認證方式，以接受本計畫提供之各項服務，本公司亦將蒐集企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公司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向本公司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 / 處理 / 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四、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五、 您瞭解此一條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公司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六、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請勾選同意並請蓋上公司大小章)

-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高盛大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聲明事項

茲聲明本企業參與高盛大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臺南市產業數位轉型研究暨行銷計畫」及下列所載事項：

一、本企業最近 3 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二、本企業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三、本企業非為陸資企業、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本國企業分公司。

四、本企業未獲得下列政府補助或輔導計畫：

- (一) 經濟部「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
- (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
- (三)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接班傳承數位成長計畫」推動概念驗證之企業。
- (四) 其他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

五、本企業自願受「臺南市企業數位轉型諮詢暨輔導」輔導申請須知之拘束，另透過已遴選通過雲端系統服務廠商充分了解雲端解決方案之相關權利義務。

六、本企業瞭解契約方案費用內容僅限於與遴選通過雲端系統服務廠商所簽訂之雲端解決方案。

七、本企業瞭解補助申請流程係由經本計畫遴選通過雲端系統服務廠商與受補助之臺南市企業完成雲端解決方案簽約、導入並使用；本企業使用雲端解決方案期間，應配合完成方案使用評價之問卷調查。

八、如機關或執行單位要求，本企業同意提出可佐證本企業與雲端系統服務廠商契約關係仍繼續存續及雲端解決方案仍持續使用之相關數據資料或後台截圖予執行單位。

本公司明確瞭解上述說明內容，並且同意遵守本切結書之所有規定。( 同意請勾選並蓋上公司大小章 )